**惠来县港口管理局概况**

**职责、机构：**

1. 主要职责：1997年，县设立惠来县港口管理局，2002年，县港口管理局调整为副科级事业单位，归口县交通局管理。根据揭阳市编委《关于惠来县港口管理局机构规格的通知》（揭市机编办发[2014]29号）文件精神，2014年7月惠来县港口管理局升格为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正科级事业单位，赋予惠来县区域港口行政管理职

能，县港口管理局负责全县港口规划、建设，港口行政管理，港口经济经营秩序、安全生产的监督，征收或代征港口行政性收费。

2、机构设置：惠来县港口管理局内设综合股、港务管理股、规划建设股、安全监督股4个职能股，定编事业编制14名，其中配局长1名，副局长3名，总工程师1名（副科级）；内设机构领导职数正职4名（正股级），副职4名（副股级）。政府购买服务人员数8名。

3、本级和所属：县港口管理局是本级单位，无属下单位。